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聲字第88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配偶 劉泓志

受 刑 人 楊岫涓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07年度執更字第2195、2196號）聲明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明異議駁回
理 由

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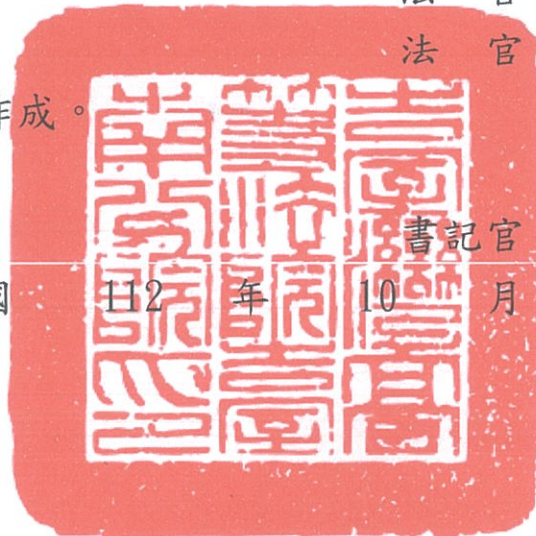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節本係依據正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

蔡双財